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 資格條件表

項目	職位	資格條件
重要管理人員	專任副主任委員 (第 19 職責層次)	<p>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擔任副教授以上職務，教授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領域。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 4. 曾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職務，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重要管理人員	委員 (第 18 職責層次)	<p>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擔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教授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領域。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4. 曾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職務，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項目	職位	資格條件
特殊技術人員	精算類 專門委員 (第 17 職責層次)	<p>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2. 經歷：最近十年在國內壽險公司精算部門從事精算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並兼具以下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品設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熟悉 VBA、ALFA 程式及 CFT、IFRS4、LAT、Fair Value 理論與相關作業。 3. 證照：具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壽險類正會員證照。
特殊技術人員	風險管理類 專門委員 (第 17 職責層次)	<p>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具碩士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經歷：銀行業或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實際從事金融保險財務、精算、資訊、作業規劃或風險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3. 證照：通過國內外風險管理學術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風險管理人員考試及格。
特殊技術人員	電子商務(資訊)類 專門委員 (第 17 職責層次)	<p>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具碩士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經歷：資訊相關工作年資十年以上，具備大型主機、開放系統及電子商務規劃經驗並曾任國內外中大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司規模在 500 人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資訊部門相當協理職務三年以上或經理職務六年以上經歷。

項目	職位	資格條件
特殊技術人員	融資類 管理師 (第 15 職責層次)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學歷：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具碩士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經歷：辦理融資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具備專案融資規劃、開發及行政經驗並曾任國內外金融機構授信部門相當經理職務三年以上或副理職務六年以上經歷。
特殊技術人員	授信類 管理師 (第 15 職責層次)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具碩士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經歷：辦理金融機構授信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具備授信業務規劃、開發經驗並曾任國內金融機構總行授信部門副理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歷。
特殊技術人員	電子商務(業務)類 管理師 (第 15 職責層次)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主修企管、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資訊管理、資訊工程、工程科學、大眾傳播等相關學系，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具碩士資格者優先考量。 2. 經歷：電子商務或與電子商務物流(具 B2C 倉儲及訂單營運管理實務經驗)相關領域服務六年以上，並兼具以下經歷之一者： (1)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公司規模在 100 人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3 千 5 百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電子商務部門或電子商務物流部門經理級主管四年以上者。 (2) 曾任本國上市(櫃)資訊服務類公司經理級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

備註：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